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擬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改)作為普通決議案(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而言)及特別決議案(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與高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服務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2) 批准服務總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i) 財務顧問費1,840,000港元、3,680,000港元及3,680,000港元；及
 - (ii) 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之佣金及經紀佣金、利息收入及其他相關手續費5,2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本公司簽立就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補充或與其他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5(1)(f)條，透過註銷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尚未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600,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500股每股面值100,000元之可轉換優先股)削減至550,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彼等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使前述事項生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在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並將於緊接本次大會結束前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

附註：

- (1)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 (6) 於本通告日期，潘蘇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杜鵬先生、周登超先生及侯琴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